



保险公司拒赔保险金后又续收保费的保险责任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1民终2803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陳千金訴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人身保險合同糾紛。陳千金投保前已罹患甲狀腺癌，投保時未如實告知，後再次罹癌申請理賠遭拒。法院二審判決新華人壽應予理賠，因其拒賠後仍繼續收取保費，視為調整保險責任範圍。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投保人未盡如實告知義務。
- 2 保險人未盡詢問義務之舉證責任。
- 3 保險人應盡審慎核保義務。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拒賠後續收保費視為變更契約。
- 5 保險人應誠信經營，避免惡意兜攬。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投保人未盡如實告知義務，但保險公司在拒賠後仍繼續收取保費，是否影響保險責任的認定。
- 2 法院認為，雖然投保人未如實告知既往病史，但保險公司亦未充分履行詢問義務和審慎核保義務。
- 3 更重要的是，保險公司在拒賠後仍繼續收取保費，此舉被視為保險公司主動調整了保險責任範圍，不再局限於「初次」罹癌。
- 4 若保險公司一方面以非初次罹癌為由拒賠，另一方面又繼續收取保費，將構成對投保人的不誠信甚至欺詐。
- 5 本案強調了保險公司在訂立和履行保險合同過程中的誠信義務，以及審慎核保的重要性。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